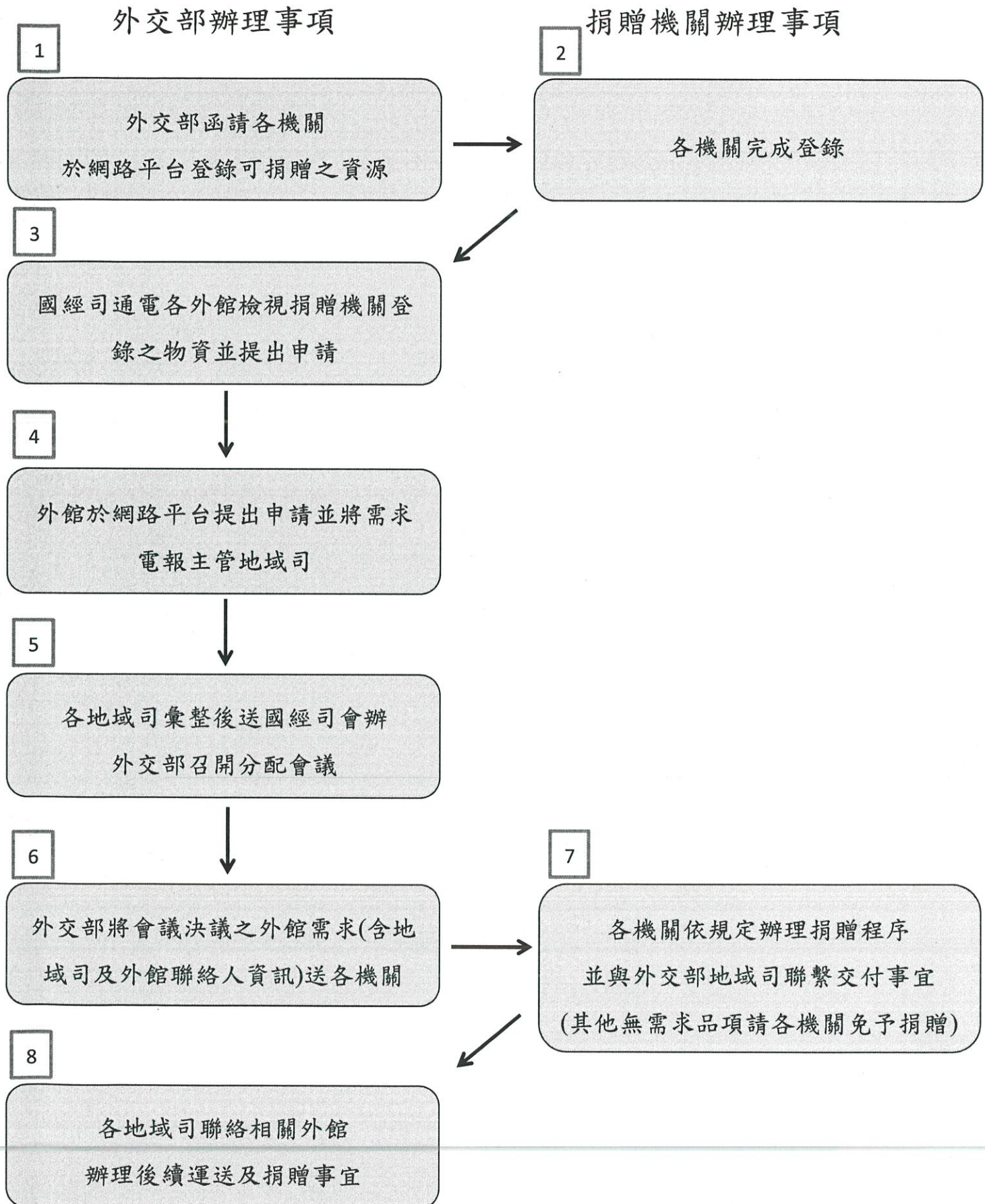


可援助友邦堪用資源項目清單

序號	需求項目
1	消防車
2	救護車
3	公共汽車
4	垃圾車及子車
5	警用巡邏車
6	警用機車
7	校車
8	交通運輸船
9	工程用機具及車輛
10	農業用機具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捐贈我友邦辦理流程圖



政府機關辦理捐贈相關法規條文及注意事項

- 一、尚未報廢之國有動產贈與，請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如本注意事項附件 1)第 4 條至第 6 條辦理。
- 二、已報廢之國有動產贈與，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如本注意事項附件 2)第 66 點辦理；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00354880 號函解釋，國有財產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無須呈報行政院核定，倘以贈與方式處理，未限制受贈對象不得為友邦政府或其人民。
- 三、捐贈機關依流程圖 7 號辦理內部除帳作業後，請聯繫外交部相關地域司辦理檢整及交付事宜。檢整所需經費請事先提供報價予外交部地域司，並於外交部函復同意後辦理檢整作業。
- 四、外交部得視需要請捐贈機關事先或隨時提供物資相關資料，或請客觀之第三方提供有關捐贈品堪用狀況之專業意見，以利評估值否檢整並捐贈至國外。



名 稱：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指國內之國有財產，其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具使用效能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第 3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以管理機關無需繼續使用或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為限。

第 4 條

國有動產之受贈人，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地方自治團體。
- 二、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
- 三、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
- 四、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五、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之外國政府或其人民。
- 六、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

第 5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受贈人申請國有動產贈與時，應敘明用途，申請該動產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該動產主管機關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其屬公用財產，應於報請核定贈與時，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國有動產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由該動產管理機關逕行辦理贈與手續。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款所列外國政府或其人民，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者，得逕由外交部敘明原委，函徵該動產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於交付受贈人接管後，應按財產性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減損，並依會計報告程序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須為財產減損之登記者，應於交付後一個月內辦理之。

第 8 條

贈與之國有動產未達使用年限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管理機關應與受贈人簽訂贈與契約，約定贈與動產用途。

前項贈與之國有動產，原管理機關於其使用年限內，每年應派員查核使用

情形，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贈人未依約定用途使用者，收回贈與之國有動產。

第一項之一定金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6 點

財產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得評估依下列方式處理，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督：

- (一)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
- (三) 贈與：無償移轉予其他公、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不含管理機關所屬員工）。
- (四) 交換：與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交換使用。
- (五)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前項第一款變賣及估價作業，由財政部定之。

財產報廢後，於未經核定處理方式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相關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